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公司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7 项议案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2020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1.2	1、审议《关于向参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2020.3.20	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4.28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8.10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10.29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11.2	1、审议《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调整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11.12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11.18	（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吴恒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赵恩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 年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2.8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2.14	1、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活动，并形成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11 次董事会议，参加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勤勉，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2020 年财务核算和管理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定价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完善，内部控制重点事项执行及监督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经营，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求个人利益，未发现履职违规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守法，保证了公司目标的实现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紧紧围绕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全体监事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08 日